

○○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11.21. (九十)公參字第8914880-01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1月21日

受文者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○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停止銷售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產製油品後，卻仍懸掛該○○標誌及使用該公司企業識別體系，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經本會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第五二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檢舉人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